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采购，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，选定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合同服务内容：

靖边县全县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调查服务采购项目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伍仟元整(¥285000.00)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#### 三、款项结算：

（1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（1425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，待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（142500.00）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3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。

#### 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10个月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.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.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- 4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.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- 3.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#### 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。

(三) 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#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八、合同变更

(一)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，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（作为合同附件）后实施。

(二)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，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对合同价、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(三) 合同期限内，除不可抗力（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。

(四)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，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，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# 十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，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设计  
5148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

乙方：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地址：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西一巷5号

邮编：

邮编：030012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351-7588779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三营盘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账号：0502122209024826161

日期：

2025.12.30

日期：

